

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中国人寿电话车险
4008-007-007



CHINA LIFE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3年 04月

签发地点：北京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9
查询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 6615282023110064000056

-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802
-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 (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 : 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 : 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4,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 RMB 4,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RMB 1,200,000.00 (法律费用在累计责任限额及每次责任限额内计算)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 10,000.00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5,600,000.00
- 保险费 : RMB 32,000.00
- 付费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32,000.00 元,由投保人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付。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约定

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比例赔偿责任，赔偿比例=投保部分业务收入/符合主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所列的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之和
 4. 2023年承保范围仅限：发文登记表中年度会计明细清单报表的总金额数字
 5. 无证券类业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09120191226113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下同)依法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 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办下列业务而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实, 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 (二)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 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报告及提供会计咨询或会计服务时出具的报告统称为会计执业报告。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 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因保险事故导致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 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而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对同一委托事项出具的同一会计执业报告而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二)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被盗、被抢、丢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被指控诽谤委托人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人民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四)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业务；

(五)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执行依法注册的承办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

(六)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七)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间起始日前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所致的赔偿责任;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30%。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分别列明于保险单中。

本保险合同所称法律费用包括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出具会计执业报告的时间与委托人申请赔偿的时间不一致, 为给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提供充分的保险保障, 特在保险单中

列明一个追溯期。本保险合同所称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承办业务而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本保险人承保的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不超过一年的,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视为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但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仅作为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的一部分。对于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内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超过一年及以上的,投保人重新投保后追溯期也重新计算,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约定。

投保人向本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保险人投保的,视同未连续投保。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开始时,保险人按保险单上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范围在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计收预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费。

投保人因恢复累计责任限额而补交的预付保险费和相应的实际保险费,适用本条前款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

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提供全部注册会计师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交付预付保险费，未交清预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向保险人提交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的书面材料，协助保险人计算实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资格、承办的业务等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资料和信息。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准则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责尽力维护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

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有关责任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还应当提供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和付款凭证，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控制或减少对委托人或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在本条前两款约定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应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预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被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收保险费的计算方式包括短期费率表、日比例或月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